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92號

債 權 人 詮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菀琳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培豐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支付命令之聲
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117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僅有撰
狀人蓋章，惟未補正提出聲請人公司有委任聲請之委任狀，
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委任
狀簽章，債權人已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所提
出之委任望僅有簡菀琳之簽章，漏未提出蓋有聲請人公司大
小章之委任狀，迄未補正，其書狀難謂符合聲請格式，揆諸
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
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